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13 教正 0003	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 為使未來開發案處理疑似遺構場址有所依循，減少不預期出土遺構延宕整體工程，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文資處訂定「臺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8 條第 2 項所定調查事項執行規定」，自 114 年 6 月 20 日施行，規範所屬機關學校在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時，於疑似遺構場域，除文獻調查、物理探測外，應按工程基地涉及之考古遺址地理位置關聯性程度，增加鑽探、探坑試掘或槽溝調查等前置調查機制後，擬具調查計畫與成果報告，提送主管機關審查，俾利保存及維護考古遺址。	114.10.16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63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。